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經 112 年 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3 次教練委員會決議通過

經 112 年 2 月 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226 號函備查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8684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體操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體操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_4_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_2_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_1_場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韻律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1 月 29_日至_1 月_31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_30 人。
2. 競技體操 B 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_2_月_9_日至 2_月 12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_30_人。

3. 韻律體操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_7_月(暫定)_未定_舉行，預計受理
報名人數為_25_人。
4. 有氧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_8_月(暫定)_未定_舉行，預計受理
報名人數為_25_人。
5. 彈翻床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8 月底(暫定)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
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_35_人。
6. 韻律體操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_8_月(暫定)_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
學_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_40_人。
7. 競技體操 C 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_2_月_9_日至 2_月 10 日於屏東信義
國小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_30_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_3,500_元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_4,500_元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_5,500_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_C 級 2,500、B 級 3,000、A 級 3,500_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_500_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_200_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)
(競技. 韻律. 彈翻床. 有氧)：
 - 1. C 級教練：_458_. _88_. _162_. _84_人。。
 - 2. B 級教練：_137_. _62_. _11_. _17_人。
 - 3. A 級教練：_103_. _16_. _0_. _4_人。
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
- (1)各縣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。
- (2)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- (3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4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- (5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- (6)特定體育團體提供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學習平臺資訊
(台北 e 大、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)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國際_FIG 體操_總會所核發教練證者，得檢具講習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教練證照。如左列：

持 FIG 國際體操總會教練證	國內教練證(換發級數)
持 FIG 國際教練證 3、4	A 級教練證
持 FIG 國際教練證 1、2	B 級教練證

- (二) 持有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為本會教練證者，若經國際體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教練證。

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二	B級教練	(一) 取得 C 級體操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體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之體操國家代表隊選手。(檢附證明文件)
三	A級教練	(一) 取得 B 級體操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體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(檢附證明文件)

註 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 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
學 科	通識課程	運動禁藥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1	1	1
		奧會模式 (A 級教練必修)			1
		小計	3	3	4
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1	2	2
		運動生理學		1	2
		運動生物力學	2	2	2
		小計	3	5	6
	運動訓練	體操技術分析、運動選才學	2	2	2
		體操競賽評分規則	2	2	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	2
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、國際體操發展趨勢		2	2
		訓練計畫擬定			2
		小計	4	6	8
	運動管理	運體操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		
		教練管理學	2	2	2
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		2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2	2
		小計	2	4	6
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2	2	2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	2
		運動營養學			2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2	
		小計	2	4	6
	專項課程	教練倫理			
		教練職責及素養	1	1	1
體操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				
體操運動術語 (專業外語)		1	1	1	
體操運動規則					
小計		2	2	2	
學科合計			16	24	32

術 科	專項技術操作	4	4	4
	專項戰術演練	4	4	4
	(自訂)			
	術科合計	8	8	8
總計時數 (至少)		24	32	40
學科測驗 (分)		70	80	85
術科測驗 (分)		70	80	85
及格標準 (分)		70	80	85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